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 閣下的代表委任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e)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	見年大1	會的指	省引及	預防拮	昔施						 	 	• • • • •	. 1
釋義											 	 		. 5
主席図	首件													
1.	緒言	i									 	 		. 7
2.	重獎	選退任	董事								 	 		. 8
3.	發行		及購	回授權	董						 	 		. 9
4.	建氰	養修訂	現有	章程糹	田則及	及採絲	內新	章程	細則		 	 		. 9
5.	以书	设票方	式表	决							 	 		. 10
6.	委任	壬代表									 	 		. 10
7.	推薦	善建議									 	 	• • • • •	. 11
附錄-		建譲	隻重 選	董事的	的資制	华				• • • • • •	 12
附錄二	<u> </u>	購回] 授權	的説	明函作	牛					 	 		. 16
附錄三	<u> </u>	建譲	修 訂							• • • • • ·	 	 	• • • • • ·	. 19
股東週	見年大1	會通告	<u>-</u> ī								 	 		. 49

本公司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混合會議

今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直播方式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那些在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起(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825內的《電子會議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托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凡尋求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委任代表未能於2022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若希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的銀行、經紀人、托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就彼持有股份委任彼為委任代表或企業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有關中介要求的限時前提供彼的電郵地址予彼的中介。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中介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 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提前投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 19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有關以 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已載列於 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必須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29750928)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 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2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852)2975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代表委任儘快聯絡彼之中介。

實體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健 康 及 安 全 措 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及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份:

- (i) 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會被強制檢測體溫。但凡體溫如 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 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 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為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v)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如香港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任何規例,要求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然而,未能刊發有關公告並不影響有關會議的續會)。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 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

的線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

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

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

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

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

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趙慧嫻女士

執行董事:

張輝熱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謝惠芳女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7樓全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以外,董事會對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等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會繼續以彼等各自在財務及會計業以及零售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批准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前述的各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董事有意徵求 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 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進行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可取的情況下或更好地使用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的措辭。新章程細則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採納,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 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聯交 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上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外。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6.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了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 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 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鄭志剛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2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主席及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為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6月1日辭任。

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亦於2012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博士自2016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2022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以及於202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鄭博士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鄭博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 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鄭博士重新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

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鄭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鄭博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耀棠先生

68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核數及諮詢經驗。彼在1990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核數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事宜。陳先生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 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

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陳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湯鏗燦先生

77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湯先生現為高寶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50年管理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零售連鎖店及高科技公司的經驗,專責高檔時裝及配飾的品牌管理,並以聯營企業及專營權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湯先生曾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營運總裁、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與Giordano Japan Limited總裁(兩者均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Longchamp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Dicks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執行董事及Christab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與Verwin Company Limited(兩者均為The Swank Shop之聯營公司)的董事長。湯先生獲香港童軍總會委任為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童軍物品供應服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務委員會委員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湯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 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湯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湯先生之酬金包括

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湯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 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 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 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 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 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4.13%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 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 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		
10月	1.43	1.31
11月	1.35	1.26
12月	1.32	1.22
2022		
1月	1.25	1.18
2月	1.38	1.20
3月	1.23	0.90
4月	1.11	0.97
5月	1.06	0.97
6月	1.32	0.97
7月	1.21	1.05
8月	1.12	0.99
9月	1.03	0.69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8	0.65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1. 將現有章程細則中對「法例」的所有提述修改為下文新章程細則第2段第2(1)條所定義的「法例」;和
- 2. 對現有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五 新細 則		
細則 2(1)條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 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 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所賦予涵義。				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 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 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 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 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告」	指	法例。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 證券持有人。				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報早上刊盘廣告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 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 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徑刊發的刊物。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普通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		1 01 347 43	711	所賦予涵義。	
	案」		(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 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通 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議案 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 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 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 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 人、代名人、代表、高級 職員及僱員。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所賦予涵義。		「債券」 及「債 券持有人」	指	分別 包括債務證券 及債務 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現時有效	у	建議作品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 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普通決 案」	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目的通知。	
		「附屬公 控股公司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u> 義。	
		「主要股	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 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2(2)		細則 2(2)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 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 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 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 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 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 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 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以任何 趣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 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 數個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 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		件; (j) 對股東於通過電子設備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
	(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 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 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 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 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 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 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 應按此詮釋;		議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聆聽或閱覽,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出席會議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妥為行使;
	(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 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 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 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 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 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 正式授權代表。		(H)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 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 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 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 表、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 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 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 事務應按此詮釋;

現時有效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u>hm</u>)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m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 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 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3		細則3	
	(2) 在法务的人员的任何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的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他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2) 在法例。 無法例。 無法例。 無法的人。 無法的人。 無法的人。 在法例及,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Arr Phi		Arr. Etcl	(5)(4)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 8(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通過 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 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決 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 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 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 分)。	細則 8(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 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 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 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 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 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 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 分)。

現時有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可 將任何優先股轉換公時有人 財政按本數方有人股東 大政方式與前通過。 一個人 大政方式與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細則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 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有關股份可 按終止目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 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 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 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 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 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 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 同樣可參與該競價。[特意刪除。]	
細則 10	在下部別書子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細則 10	在法院 () () () () () () () () () (
	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 (c) 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 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 求作出投票表決。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 (c) 可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2(1)	在在上指任何有何置適為份股出此董認續呈屬區或行何有所置的當就,授出會,況集可或所屬的一樣是以及與問題,就與問題,就是不可以限別所有的。 一種們是不好。 一種們是不好的。 一種們是不好的。 一樣是以發生的。 一樣是以發生的。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是一個。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一樣, 一樣是是一樣。 一樣是一樣, 一樣是一樣, 一樣是一樣。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細則 12(1)	在上指任何有何置適為份股份股本於他配售何士股別的結論。 一個人人的類別的論部 在上指任何有何置適為份股份股本於他配售何士股別的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股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股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限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限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限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限 一種價量的當就,於、司事別、份定出無 一種價量的。會 一種有數是 一種有數是 一種有數是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種有數 一數 一種有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細則 16	每張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及類素有印章或傳數目及觀點,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足的方式,對別人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	細則 16	每張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及類熟 有印章類指關的數目的股款式 到指明其相關的數是的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時有	· 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44	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閱東意閱,可於辦事處或供股東免查置閱,會大生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閱完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自備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自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定代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所規知定的。定代對於一個大量的電子方式。	細則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或於每個或於每個或於每個或,可於辦事處或,可於辦事處與東登的。如此,可以與東亞,或任何人士繳付最多2.50港面,或自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後對,或其一個人士繳付最多1.00港面,或其一個人士繳付最多1.00港面,或其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如此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細則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細則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現時有	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 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 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 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 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 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格式或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 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 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 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 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 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財東名冊(不論是否屬股東名冊的股東名冊分冊)可藉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方式保存,除非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否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	
細則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現時有		建議作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細則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定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致使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發出通告及致使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再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 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 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 六(6)個月內舉行一(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 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 所可能決定者,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 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 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形式舉行。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 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 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者,根據細則第64A 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 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極足野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了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發生育時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 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 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u>按一股一票為基</u> 準計算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 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 出書會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任何 出書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 項或決議案;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 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 址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 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 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 付。		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 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 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 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 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 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最少足十(10)個營 業日的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於獲得 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 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 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一 <u>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u> 的通告召開,惟 <u>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u> 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 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	細則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 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 級職員; <u>及</u>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u>→。</u>
	(f) 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f) 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 本公司的證券。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 本公司的證券。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 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仍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位有權 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 席)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 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 (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出席的股東或 (倘股東為公司) 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 <u>其正式</u>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土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 64A	(1)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 人士透明電子,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細則 64A	(1)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 人士透調電子與構於董事會全權 時過電過一個或以上地點(「會會議地 點」)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的有 時出席並參與大會的本電子 時出席並參與大會的過電合 大會 時出席並參與任何透過。 日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 <u>下列各項及</u> (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 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b)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子と 一個 一個 一		…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電會養人表出席並一大表出席並一大大大學。 我人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細則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 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 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 (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 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 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 均為有效。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 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 與會股 東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 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 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 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 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 64E	於前論體大學之一,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細則 64E	於會論 () 一個 ()
	## >4.77 km 1.18 pp 46 == 7 2p ## 7% 11 #2		## >4 >7 km -1 - 14 pp -4 - A >* m/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 <u>會議形式或</u> 電子 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 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 股東;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 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 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 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或變更會議 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 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會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
細則	親身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	細則	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 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組身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
66	或定决公人名東公司 (四) 大	66	大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 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或		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 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可或於撤回 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 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的人士(若股東為		(a) <u>大會主席;或</u>
	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 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a)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
			(b) (c)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 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 委代表;或
			(c) (d)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 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 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 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的人士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提出的要求將 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細則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通過可致通過或十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是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是數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細則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 無撤回該要求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 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未能 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發於 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 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 定計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成或 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 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 決結果須被視為在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 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投票表 決結果須被視為在大會 上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的 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 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主席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預指定的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不表決發點進行。以實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決時,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決時,方式通告。以按股數投票可能釐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特意刪除。]
細則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 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 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 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 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細則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 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 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 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 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特意刪除。]
細則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 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 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 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無論親 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就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乃根 所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本 東記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 東記一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應被 的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細則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他 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人無 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人無 ,惟倫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 ,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納,,就 事一往 ,與其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根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根據 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定。 就本條記) 的排名次序而定。名義應被 , 時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可保護或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細則 75(1)	倘假其本身皆不是,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細則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行個別決議表該股東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細則 76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3)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的規則須就本公司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故解投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細則80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會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	細則 80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紹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何則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例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 (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代 為已根據任代計定電子的 為是供的指定電子的 發出之日, 一之 (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 一之 (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 一之 (12)個月屆滿後即 一 (12)個月屆 一 (12)個月 一 (12)個月 一 一 (12)個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個 月 一 一 (12) (12) 一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的 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的簽記是 是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的簽即 是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的簽即 是一段,在 是一段,性原訂於由該個會 是一個,在 是一個,一個, 是一一。 是一。 是
細則 81	委會 化代	細則 81	委會代權表於票註續席下或則委未權 動 所 一 假
細則 84(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 其代名人),司任名人),司任有人公禮其所(或其代名人)。司任在本擔人公會 有一大會或為別別,政超過一大會也是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一大會,	細則 84(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 其代名人),司任 有其認為自動人士於本公擔 有大會或任何類別, 一大會或任何類類權 , 一大會或任何類類權 , 一大 , 一 , 份 的 的 , 的 的 , 假 權 數 則 及 數 相 , 的 的 人 士 將 被 證 體 的 的 人 士 將 被 證 體 的 的 人 士 將 被 證 體 的 的 人 士 將 被 證 題 明 , 。 。 。 。 。 。 。 。 。 。 。 。 。 。 。 。 。 。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別,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選舉或委任為此。	細則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不可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上別,除非股東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可由股東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離職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博補董惠金的原時空缺或增加現任		概至兵繼任人復選奉或安任 <u>或離城</u> 為止。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 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 現任董事會人數。
	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發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 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 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 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 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 該大會應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 以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 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 應選連任。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現時有	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格於任於 會於任會被人士,有資本,所以 東大會上參麗會上,其內 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細則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格於合非人。 會上任何資被人。 實事性,不有自正(並名, 有有自正(並名, 有有自正(並名, 有有自正(並名, 有有由正(並名, ,等會會會。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細則 89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 (3) 倘其在並無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或	細則 89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3) 倘其在並無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細則 101	在法委任司 () 在 ()	細則 101	在議委是 在議委是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現時有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 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 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項:	細則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 103(1) 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 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 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 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 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 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 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 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 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 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 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 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司 假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起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 有關 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 實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 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 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 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 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 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	(i) 向: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 承擔的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或
	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而 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 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 的特權或利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 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貝	N
				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董事、 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 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 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計劃 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 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d)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 · ·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体、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04(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00-504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細則 104(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 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細則 採納且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 例第500—504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 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閱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 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定 義)作出贷款;
	(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的贷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問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向其他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贷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 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 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 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 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 延期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 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 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方式</u> 或所 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 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 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 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 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 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 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細則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 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 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33(1)	本印章的或章權出定情事他,的定機規定不下,加兩上司而其於此本意。之者,其准印此至董之。之者,其不不可可可之。之者,其不不可可的或章權出定情事。是一個的司子董會會司而印度,其不不可可的之。之者,其不不可可的,其不不可可,其不不可,其不不可,其不不可,其不不可,其不不可,其	細則 133(1)	本印證個印文章是應或是一個的可印章人。 一學司司司等表。 會司而印章人之公券。 會司司印章樣事授作規定 實證公公券。 事公章該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細則 135(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 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 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 何時間銷毀;	細則 135(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 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 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 何時間銷毀;
細則 14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 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細則 14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 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 (「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 (「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 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 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 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 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 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 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查 時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 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 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 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數繳足 就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 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份的持有 人及 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 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 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 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 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 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 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 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 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 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細則 145(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有關。 與當時方有關股息派付或。 在所與政府,實際的人。 在所與政府,所以 一時間派付。 一有關股息,作出 一方有關股息, 一有關股別, 一有關股別, 一方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方 一有關股別,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有 一方 一有 一方 一方 一有 一方 一方 一有 一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細則 145(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專權益,僅惟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派任何其他分派、公告的有關股息,除非當董會公生有關股外,除非當董條第(1至)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權利時投入。 對政權利所以。 是 與政(b)分段的規定時,或權利時投入。 以內分分段的規定時,或權利時, 以內分分份,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細則 147	經董華之 人名 一	細則 147	(1) 經董運 重主 重主 重主 重主 重主 重主 重是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現時有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 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 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 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 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 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 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 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 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 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列情況 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杜據在 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劃 與該等人上經股東採納或批計劃授出 的任何時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事 與該等人士(直接茲制工。 與方式多家可作人。 一家或多本公司情接控司司 一家或多本公司情接控司司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細則 149(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細則 149(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現時有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交易的規規 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當中所 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限下,以及在須取得限下, 的規限下,意(如有)的規程不 一方式向任例報理, 一方式向任務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一方式的	細則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交易的規程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的規模交易所有適用的證券資當中,規則的規不可以及在須取得限下,以及在須取得限下,以及在須的的規限下,意(如方向,是不可以及有人的人生的人生的人。 一個人。 一一。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
細則 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 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 155(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 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 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 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 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5(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特別</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157	核數師酬金須 由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 <u>通過</u> 普通決議案或股東 <u>藉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 方式釐定。
細則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 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 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 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 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 158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群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1	任所規則。 任所規則或運他及,寄記任通人可其或,適可定,查藉份最,有 方面與關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説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多通東由電文可,地何知士使他電或當為證說閱以持先而人	細則 161	任所訊東由電文可寄記任通人可其或定於許指知查外供下持通交列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交司向是其知時式的供發知輸任號況定法司出可登式情聯出達
細則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其及代表其的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榜權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有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得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知)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為其及份持表明的一個人。
細則 165(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165(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 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 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現時有	效	建議作	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5(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 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165(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 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 特別決議案。
細則 166(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權一 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 人工 一人配利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一人工	細則 166(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特面可模別股份所附有、特面, (i) 倘将是一个人们, (i) 倘然是是一个人们, (i) 倘然是是一个人们, (ii) 。
細則 166(2)	倘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細則 166(2)	倘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6(3)	如盤的	細則 16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作出出資金)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查任通知該股東的安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政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特意刪除。」
細則 167(1)	國子	細則 167(1)	本其離野 (人)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新增。)
		167A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生效,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生效,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

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註有「A」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處提供商,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安排,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須要的交付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 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承。
-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9. 倘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當日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會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2022年 10月2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 11.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e)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 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 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的權利。